

苏州大学金螳螂奖教金评选条例

(2012 年暂行)

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与城市环境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发展，在苏州大学设立“金螳螂奖教金”，旨在奖励学院在教学、科研、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的教职工，鼓励全院教职工投身学校改革发展事业，开拓进取、大胆创新，促进学院的产、学、研全面发展，增强教职工对学院及公司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第一条 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

一、奖项设置

金螳螂奖教金下设教学奖、科研奖、管理奖和特别贡献奖等。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1、奖励名额

教学奖设一等奖二名、二等奖三名、三等奖四名（含中青年特别奖二名）、鼓励奖若干名；

科研奖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含中青年特别奖二名）、鼓励奖若干名；

管理奖设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鼓励奖若干名；

特别贡献奖三名。

2、奖励标准

教学奖、科研奖

一等奖：人民币 20000 元、 二等奖：人民币 15000 元、 三等奖：人民币 12000 元

中青年特别奖：人民币 12000 元、 鼓励奖：5000 元

管理奖

一等奖：人民币 15000 元、 二等奖：人民币 12000 元、 三等奖：人民币 10000 元

鼓励奖：5000 元

特别贡献奖：人民币 15000 元

第二条 评选范围

金螳螂建筑与城市环境学院的在编在岗(含人事代理)教职工。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二) 在学院工作满一年及以上(出国访问、学习及外出进修等时间不计在内)。

(三) 申请中青年特别奖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四) 在年度考核与岗位聘任考核中，成绩合格及以上者。

二、具体条件

(一) 教学奖申报条件

1、热爱本职工作，认真负责地完成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

2、本年度学院安排的计划内教学工作量饱满，且教学时数达到学院同系教师平均教学时数（2011 年平均教学时数：园艺系 179 学时，风景园林系 358 学时，建筑与城市规划系 303 学时，室内设计系 418 学时。其中，本科生教学时数须达到 108 学时）；教学质量学生测评本年度平均分数在 4.50 分及以上。

3、本年度没有发生教学事故。

4、其他要求详见附件《金螳螂奖教金教学奖评选细则（暂行）》。

5、鼓励奖根据年度考核与岗位职责考核的结果评定。

(二) 科研奖申报条件

1、热爱科研事业，本年度在科学研究领域（以学校认定的科研项目为准）取得较高成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科研项目：主持市厅级及市厅级以上纵向项目；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2) 科研成果（符合下面条件之一）：

①论文：三大检索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在 scie/ei/istp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 2 篇）；或在苏州大学认定的核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含 5 篇）。

②学术专著及译著：独著；或合著主编；或合著第二主编。

③专利：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含1项）；或发明专利3项及以上。

（3）科研获奖：省部级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市厅级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

2、申报成果署名为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与城市环境学院，成果类型及级别符合苏州大学有关规定。

3、鼓励奖根据年度考核与岗位职责考核的结果评定。

（三）管理奖申报条件

1、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善于团结协作，有良好的服务意识，集体观念强，作风正派，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师生好评。

2、积极进取，勇于改革，在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管理模式、管理内容等方面有所创新，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在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成绩显著，获得广大师生、学生家长及有关部门的赞扬与肯定，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为学院争得荣誉。

3、在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各类评优评奖活动中，为学院获得先进集体称号、获得集体奖项作出突出贡献或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得个人单项奖项者。

4、努力学习，理论联系实际，认真总结管理工作经验，不断提升工作质量与服务水平。本年度发表具有一定质量的教育管理研究论文或负责拟定学院有关管理条例、规定或作为管理条例、规定文稿的主要起草者；主持教育管理调研项目；参加教育管理科研项目者（排名在前三位）；完成各类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等。

5、鼓励奖根据年度考核与岗位职责考核的结果评定。

（四）特别贡献奖申报条件

特别贡献奖主要奖励为学院对外社会服务、引进人才、学科发展、国际交流及产学研发展等方面作出特别贡献者。

第四条 评奖程序

（一）学院设立金螳螂奖教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为金螳螂奖教金评定工作的权力机构。金螳螂奖教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务会议成员、金螳螂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党委委员、系主任等成员组成。

（二）金螳螂奖教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

- 1、教学奖由教学奖评选工作小组（院教学委员会）评选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 2、科研奖由科研奖评选工作小组（院学术委员会）评选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
- 3、管理奖的评选以管理人员年终考核时教职工评分为主要依据，结合实际情况，由奖教金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
- 4、特别贡献奖由奖教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实际贡献大小评议确定。
- 5、工作小组在金螳螂奖教金评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金螳螂奖教金评审的日常事务。
- 6、工作小组的具体职责为：受理申报者的申请；对申报者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产生各类奖项候选人名单；将候选人名单递交金螳螂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评奖流程

金螳螂奖教金评定工作每年一月份进行，流程如下：

- 1、评奖采取个人申报的形式，申请人必须提交纸质与电子稿的金螳螂奖教金申请表（鼓励奖除外），教学奖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送至教务秘书刘宁捷老师处，科研奖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送至科研秘书王开荣老师处，管理奖、特别贡献奖申请表报学院办公室吴德建老师处。
- 2、工作小组依据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选出的获奖候选人名单提交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审核，获奖人员名单经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 3、学院统一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并举行颁奖仪式。
- 4、同一年度各类奖项不可兼得。

第五条 执行时间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金螳螂奖教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与城市环境学院

2012年1月7日

金螳螂奖教金教学奖评选细则（2013 年暂行）

序号	基本权重	评分	内容	加分标准	说明及备注
1	基本教学 40%	20	教学时数（本科课程+研究生课程）	/	达到平均教学时数为 10 分；申报者排名第一为 20 分；其间均分 9 级递增。 （按同系教师统计及排名）
2		20	教学质量学生测评	/	4.5 为 15 分；4.6 为 16 分；4.7 为 17 分；4.8 为 18 分；4.9 为 19 分；5.0 为 20 分。 （按本年度教学质量学生测评平均分计，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3	教学管理 10%	4	及时上交教学文件	/	
4		4	及时完成教学成果归档	/	
5		2	完成听课制度要求	/	
6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 项目等 27%	10	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2 省级+5 国家级+10	项目认定按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7		10	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先进教学（教育）工作者称号或教学名师奖	省级+5 国家级+10	项目认定按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8		2	院推荐的教改立项、精品课程和品特专业等项目	/	项目认定按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9		3	立项的教改立项、精品课程和品特专业等项目	省级+5 国家级+8	
10		2	结题的教改立项、精品课程和品特专业等项目	省级+3 国家级+5	
11	教研成果等 23%	3	省级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教研论文	/	
12		6	主编出版教材	校级奖+4 省级奖+9 国家级奖+14	
13		4	全国性设计作业（或教案）参评	获奖+6	作业（或教案）参评送选前须通过院教学委员会审核认定，并登记备案。
14		2	全国性美术作业参评	三等奖+1 二等奖+3 一等奖+5	
15		3	指导“蒼政学者”、“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等结题者	省级+1 国家级+2	校级二等奖+1，校级一等奖+2，校级特等奖+3；省级奖+4；全国奖+5。
16		2	校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获奖	二等奖+2 一等奖+4	
17		3	为本院学生开学术讲座	/	须事先在学院登记备案，上交讲座内容简介并审核，每次听众需达 50 名及以上。
合计	100%	100			1、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算，集体合作项目按排名顺序在总分内依次递减得分。 2、全国性组织资格由本评奖委员会认定。

